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1]5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企业集团公司:

现将《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本通知自2001年1月7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住房基金会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4号)同时废止。

附件: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2001年1月7日

附件: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精神,从1998年下半年开始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后,新建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只售不租。为了确保企业住房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现就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规定如下:

一、取消“住房周转金”科目,企业2001年1月1日住房周转金科目的余额,即“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295号)开始执行时的余额,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一般企业,其余额全部调整200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借记“住房周转金”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住房周转金”科目为借方余额,作相反会计分录。“住房周转金”科目借方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后,按规定冲销有关所有者权益项目,借记“盈余公积—公益金”、“盈余公积—一般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二)股份有限公司,其贷方余额全部调整200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借记“住房周转金”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住房周转金”科目为借方余额,按以下规定处理:

1.在1995年2月以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房周转金余额,以及在1995年2月以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置国有股权以后新增加的住房周转金借方余额,将“住房周转金”科目借方余额转入2001年年初“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住房周转金”科目。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冲销有关所有者权益项目,借记“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2.在1995年2月以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置国有股权时的住房周转金借方余额,在“资本公积”科目下设置“弥补住房周转金”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并在2001年1月1日将“住房周转金”科目的借方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弥补住房周转金”科目,借记“资本公积—弥补住房周转金”科目,贷记“住房周转金”科目。公司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东应分享的股利弥补时,借记“应付股利”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弥补住房周转金”科目。公司在以后年度用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在转增股本时,按国有股应享有的份额,借记“资本公积”科目(可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各项目)或“盈余公积”科目,按国有股东应享有的份额减去弥补住房周转金后的数额,贷记“股本”科目,按应弥补的住房周转金,贷记“资本公积—弥

补住房周转金”科目。

资本公积中的准备项目,不得用于冲减“住房周转金”科目的借方余额。

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发给1998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和住房未达标老职工补差的一次性住房补贴,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执行新的住房制度前对分配给职工的住房仅拥有使用权的,按规定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企业办理产权手续,购买该住房产权的,应按补交的款项,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然后再将原获得该项住房使用权的摊余价值转入该项固定资产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无形资产—住房使用权”科目。向职工出售该住房时,应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发生的出售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规定提取共用设备、公共设施维修基金,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出售住房发生的净收益,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住房周转金”科目;如为净损失,借记“住房周转金”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二)企业未办理产权手续,由原有产权单位出售住房的,对已纳入原产权单位售房方案范围的住房使用权,根据原产权单位出具的文件(需附经批准的售房方案和本单位职工交款凭证的复印件),借记“住房周转金”科目,贷记“无形资产—住房使用权”科目。

三、执行新的住房制度后,企业出售职工住房,应区别情况处理:

(一)出售职工住房全部产权的,应按照固定资产出售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按职工住房的账面净值,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按已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职工住房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取得的出售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出售住房应提取的维修基金,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维修基金移交有关单位管理或者使用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出售住房发生的净收益,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科目;如发生净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二)出售职工住房部分产权的,应按照出售全部产权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企业分得的企业职工出售或出租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分得的住房收入”科目。

(四)企业出售国有住房,职工将住房再次出售的,企业按规定收到返还的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所得收益,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分得的住房收入”科目。

四、企业按规定给予职工各种住房补贴,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企业按规定给予职工的住房提租补贴和住房困难补助,

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现金”等科目。

(二)企业按规定发给1998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无房老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和住房未达标老职工补差的一次性住房补贴,按实际发放的金额,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由此造成未分配利润负数的,按本规定一的原则处理。企业按规定将应发给职工的住房补贴专户存储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企业按月发给无房老职工和1999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的住房补贴,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等科目。

企业按规定补发1999年度的住房补贴,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并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企业按规定将应发给职工的住房补贴专户存储时,借记“应付工资”、“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企业按规定发放的住房供暖费用补助,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企业取得自管和委托代管住房的租金收入,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企业发生的用于未出

售住房的维修、管理费用以及按国家规定用于房改方面的其他费用性支出,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

六、企业收取的住房租赁保证金以及符合集资建房和合作建房条件向职工收取的建房款,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企业对职工集资合作方式修建的住房建成后,按代管资产处理,并设置备查账簿予以登记。

七、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应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借记“应付工资”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实际上交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八、取消“资产负债表”中“住房周转金”项目。

企业应在对外提供的200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住房制度改革有关会计处理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在以后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中应详细披露处理时住房周转金的余额、冲减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尚未处理的金额、用国有股东应分得的股利弥补的住房周转金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转让 邮电 通讯设备软件取得的软件使用费 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广东省、海南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近来,一些地区反映,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场所的外国企业,向我国境内企业销售邮电、通讯设备等货物时,往往也转让与这些设备使用相关的软件,对外国企业转让这些软件使用费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要求做出明确规定。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1、外国企业向我国境内企业单独转让邮电、通讯等软件,或者

随同销售邮电、通讯等软件,转让这些设备使用相关的软件所取得的软件使用费,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作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在本通知执行后发生或支付的上述所得,不予征税。

2001年1月3日

·启事·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启事

一、全国考办不举办考前培训班。

二、全国考办组织编写的指定辅导教材和参考用书共七册,包括《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经济法规汇编》(上、下册)、《200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上述教材与参考用书,均由全国考办指定的出版社出版,除此之外未与任何单位和个人出版任何形式的出版物、学习软件、VCD教学光盘及音像制品等。

为方便考生购买上述出版物,全国考办责成各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在办理考生报名事宜时,一并办理购书手续,从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代理发行。

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01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中明确:“严禁其它单位或个人以全国和地方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考试委员会委员及命题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名义编写、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及有关参考资料、举办考前培训班,或翻印复制由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写、出版的考前辅导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全国考办将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本刊通讯员)